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疫情防控〔2020〕15号

太原理工大学 2020 年秋季学期 校园出入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校秋季学期开学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特制订以下校园出入管理办法。

1. 校区门禁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迎西校区人员车辆由南门出入；虎峪校区人员车辆由北门出入；明向校区人员车辆由东门出入；其余校门为预备校门，根据实际需求可随时打开，满足正常教学需要。

2. 师生出入管理

(1) 本校在编职工凭工作证经测温正常后进入校园；非编工作人员凭统一制作的包含照片并加盖校防控办公章

的工作证件经测温正常后进入校园；持统一制作的包含照片加盖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的专用临时校园出入证件的学生经测温正常后出入校园。

其他所有进入校门的人员（含司乘人员）应履行审批手续，进行身份识别、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健康码查验、行程码查验。

（2）提前或延后返校的学生须经所属学院审核，报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批。此类学生入校由所属学院负责入校防控措施落实和入校相关工作的协调。

（3）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其它原因不能在学校住宿学生、跨校区上课实验学生，与学院签订“两点一线”承诺书，由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并制作专用临时校园出入证件。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在限定时间内出入校园，导师（辅导员）和所在学院承担相关防控管理和健康管理责任。

（4）返校学生非必要不出校，不得擅自离开校园。因普通疾病、科研活动等出校，须严格按照学生请销假报告制度履行审批手续，由保卫部门核验后准许出入校园。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导师（辅导员）和所在学院承担相关防控管理和健康管理责任。

（5）职工因事、因病离开学校驻地，按照人事部门制定的请销假制度办理请销假手续。外出期间的个人防护指导和防控健康管理责任由所在单位承担。

(6) 学生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涉疫疾病须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和校医院，按照《太原理工大学校内师生发热处置工作流程》处理，由校医院或 120 送医就诊。

(7) 因特殊原因确须前往中高风险区的学生，由导师（辅导员）、学院负责人、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校防控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前往。返程前须提前向所属学院、校学生管理部门、校防控办报备，并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当日，按照实时属地防控政策，在校医院和校防控办的指导下，落实隔离和核酸检测防控措施，确保健康后方可返回宿舍。

教职工因特殊原因确须前往中高风险区，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校防控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前往。返程前须提前向所属单位、校防控办报备，并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当日，按照实时属地防控政策，在校医院和校防控办的指导下，落实隔离和核酸检测防控措施，确保健康后方可返岗进入校园。

(8) 各单位、各学院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动态上报师生相关数据和健康管理情况，如虚报、漏报、谎报、瞒报，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3.外来车辆与人员入校管理

(1) 凡需入校办理有关业务的公务来访人员、工程施

工人员、提供服务保障人员及车辆，均需通过线上或线下进行入校审批：

公务来访入校，由接待单位负责人审批，保卫部门核验后，进入校园；

一段时间内（或长期）往来校园的工程施工或为学校提供服务保障人员，由接待单位审批，办理专用证件。保卫部门核验后，在限定时间内进出校园；

外来人员入校前的健康核查、入校后的健康监控和防控管理由接待单位负责。

（2）120、119、110、校医院转诊车辆、紧急抢修等各类应急车辆可直接出入校园。应急处置结束后，所涉单位立刻以书面形式向保卫部备案。

太原理工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